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自願公告 不尋常價格波動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今天出現不尋常變動。對本公司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價格變動的任何理由，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7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登載。